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5号

罪犯张建国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邻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7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建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上次减刑履行500元，本次未履行；狱内月均消费179.6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04.6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未履行完毕；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建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建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